闽人社文〔2025〕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妇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

业化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49号),持续推动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我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 (一)加强岗前培训。推广使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教程,规范从事家政服务职业(工种)应具备的基础知识、技能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救护能力。家政企业对新录用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或将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家政类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省人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注重技能提升。将家政人员培训列入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为民办实事项目。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提升带动作用,将福建省家政大赛纳入全省一级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在各类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同一年度可以开展两个及以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并设置相应奖励。支持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家政类相关技能培训,鼓励家政培训机构与家政企业合作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探索依托电子社保卡发放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券,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相关补贴补助。组织落实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每年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数不少于2万人次。(省人社厅、商务厅、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

- (三)拓展培训能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按项目制方式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原则上每人每学时不超过25元、最高不超过80学时的培训补贴,对参加项目制培训取得家政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半年内实现就业的,按每人300—600元给予培训单位补贴。支持在家政龙头企业建设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贴。发挥职业训练院、公共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贴。发挥职业训练院、公共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家政服务类技能培训。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家政服务类技能培训。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家政服务者关专业人才培养。(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技能评价。优化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设置,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行业协会/学会、家政龙头企业备案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公开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目录,引导和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通过合规渠道和途径参加技能等级评价。(省人社厅、商务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家政服务就业

(五)扩大从业规模。全面推进"网约式"零工平台在家政领域的运用,把保姆、保洁、护理、幼儿托育、家电维修等家政服务纳入零工平台,扩大以家政服务为主题的零工市场(驿站)

数量和规模,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实时岗位查询、求职登记、岗位推荐、即时招聘、权益维护等就业服务。持续推动省中心城市与中西部省(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深化省内沿海发达城市和山区县之间开展家政服务山海劳务协作,根据需要进一步扩大和优化调整对接对象,并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省人社厅、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扶持创业就业。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扶持力度,对新创业的家政人员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对家政服务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春节期间家政企业稳岗留工,按照规定落实扶持政策。除有明确规定外,支持各地对符合条件享受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可以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等作为确认就业人数凭据。(省人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七)落实劳动权益保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家政企业 及其员工需求开发家政服务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特色保险产品, 鼓励优先组织员工制家政企业及其员工统一投保并给予补贴。支 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益鹭保""零工保"等符合家政行业用工 方式的创新保险模式。加大参保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引导家政 企业通过福建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就近办""网上办" "全省通办"等渠道便捷办理各项社保业务。支持行业协会、行 业联盟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推动家政服务行业工会组织 建设,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逐步完善家政服务举报、

— 4 —

投诉渠道和方式,加强家政企业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保障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省人社厅、商务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行业宣传表彰。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集体)等评选表彰,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待遇。支持家政类优秀劳务品牌、行业带头人和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开展高端服务展示宣传,大力宣扬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提升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营造良好的从业氛围。(省人社厅、商务厅、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 (九)培育家政劳务品牌。统筹推进"闽字号"家政类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家政兴农特色劳务品牌,实施"乐福嫂"巾帼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推动做强"闽北家政"等区域性家政服务品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开展家政劳务品牌选树推介,对获选的家政劳务品牌给予激励。支持我省家政劳务品牌在中西部协作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加强家政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鼓励家政企业参与工会驿站公益服务,优先推进家政龙头企业参与社区养老等场所运营服务,公平竞争政府财政支持的各类项目。(省人社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拓展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职业分类体系,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 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家政企业, 逐步向

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家政企业建立与家政服务技能相 匹配的分层级薪酬分配办法,宣传推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支持家政企业建立健全适应自身发展需要且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 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家政企业规范管理,逐步推行居家上门 服务证管理,支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理确定家 政服务人员工时,保障休息权利,有条件的地市要规范和组织员 工制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电子合同,统一进行平台监管。 (省人社厅、发改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家政行业标准。加强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宣传,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标准意识。加强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作用,围绕家政服务培训、服务机构分级评价、家政服务信息化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水平,通过实施和评估,及时将市场自主制定的成熟标准上升为政府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学会通过项目购买等方式,根据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承接研发我省家政样板课程。(省人社厅、商务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级人社、发改、商务、教育、农业农村、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人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及我省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

— 6 —

协同、责任明确、检查评价、督导落实等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对口督导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合力推动我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省人社厅、发改委、商务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2025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